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监管办法》解读

2018年8月，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印发了《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监管办法》，对省环保厅负责的除辐射类之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事中事后监管进行规范，自2018年9月10日起施行。现将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办法》制定的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省环保厅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不断加大简政放权和职能转变力度，持续推动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向纵深推进。近期，按照全省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作会议和全省推进“一次办好”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视频会议精神，为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提高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起草了《办法》。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办法》共包括8章29条，主要包括：总则、受理、审查审批程序、生态保护红线审查、审查重点、事中事后监管、纪律要求和附则。

一是提升服务水平。在总则中明确了“只跑一次”内容，要求各级环保部门和环评技术评估机构对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等重点项目，应当提前介

入，主动服务，提醒建设单位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同步委托信誉、质量好和编制效率高的环评机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环评专家论证、审查、审批等各个环节，积极向建设单位提供环保政策支持和技术评估服务。各环评机构应当提高服务意识，加强质量管理，积极开展环保管家或“保姆式”服务。

二是缩减审查程序和时限。对标先进省份，提出：对符合审批要求的报告书，省环保厅自受理之日起35个工作日内（含技术评估10个工作日、拟审批公示5个工作日的时间），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但因建设单位未及时完成整改或者报告书编制有重大问题导致时间延误，不计入时限。

三是设立生态保护红线专章。对穿越生态红线的建设项目办理程序进行了规范，简化了生态保护红线审批流程。

四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完善了事中监管和事后监管的具体内容，明确了环评报告书质量、环评专家的考核、管理，加强对地方环保部门、技术评估机构、环评机构和建设单位的监督检查。明确了省环境执法机构应当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重点督查等多种形式，加强对省环保厅审批的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督检查。

五是明确纪律要求。对市县环保部门、技术评估机构、环评机构违规行为提出了处理措施，对建设项目受理、技术评估审查、生态保护红线审查、环评文件审查审批等各环节的工作人员和专家明确了纪律要求。